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54353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外包裝標示「自然牧場」，「專業牧場冷藏白殼蛋」食品品名以「○○牧場」命名，惟該等牧場非真實存在，均屬虛擬之牧場名稱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

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8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5435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命其

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將違規食品改正完成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11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食品經銷商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食品外包裝由該公司負責，本件處分處罰對象有誤，乃以 102 年 11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9910900

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102 年 8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54353400 號函，另依法重新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